

## 不滿未做功課 掃帚打女母被捕



疑遭母親虐打女童送院治理。

(星島日報報道)狠母疑不滿十二歲女兒未做完功課，涉嫌在荃灣寓所，用掃帚教訓女兒，女童手腳受傷逃出，向大廈保安員求救，警方拘捕涉嫌虐兒婦人調查，女童送院治理。有社工提醒家長管教女子，須循循善誘才會收效。

涉嫌被捕婦人姓洪、三十八歲，與家人及十二歲女兒，同住楊屋道一百號爵悅庭南爵軒一單位。前晚十一時許，洪婦發現女兒仍未完成功課，大為不滿出言斥責，其間有人大發雷霆，取起掃帚打女，女童手腳受傷奪門逃出，至大廈地下大堂躲避，六十二歲姓黃保安員上前查問，得悉她被打傷，代為報警。

警方與救護員到場，將女童送往仁濟醫院檢查及治理，警員登樓調查，拘捕女童的母親，暫列「襲擊致造成實際身體傷害」案處理，由荃灣警區刑事調查隊跟進。

防止虐待兒童會署理總幹事黃翠玲指出，一般小孩不會明白作為學生必須完成功課的重要，家長宜了解其沒有做好功課原因，若因玩耍不做功課，應與子女協議分配好次序，規定完成功課後才可玩耍，若得悉女子因其他原因未完成功課，亦不應動怒，宜循循善誘，耐心聆聽解釋，助其解決疑難。

Reference:

<http://webcache.googleusercontent.com/search?q=cache:2Ou7-rq70UQJ:std.stheadline.com/daily/news-content.php%3Fid%3D1672683%26target%3D2+&cd=7&hl=zh-TW&ct=clnk&gl=hk>